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

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專業特殊性、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，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，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彌補各該系、中心(以下簡稱系)、學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，以下簡稱共教會)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，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。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，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，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資格規定。

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，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，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，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。

各系教師員額未聘滿者，每缺一名教師員額，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。共教會所屬中心，則於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五條所核定之總時數額度內，得聘兼任教師。

超額或超時數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(含共教會所屬中心)經費支付。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，衍生超鐘點者，或有特殊情況，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。

- 三、各系、學院(共教會)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一聘為原則，起迄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。

本校兼任教師，全學年排課者，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；僅第一學期排課者，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；僅第二學期排課者，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，受聘後未能授課者，應將聘書收回。

新聘兼任教師，由各系、學院(共教會)繕填本校「擬聘教師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及「擬聘兼任教師名冊」(如附件二)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(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)、教師證書、各式證照等資料，經所屬教評會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、人事室，提送院(共教會)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。

兼任教師續聘時，由各系、學院(共教會)彙整「擬聘兼任教師名冊」(如附件二)，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、人事室，提送院(共教會)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。

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；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，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，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。

- 四、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，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

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。其外審成績至少二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。審查費用得由系(中心)支應。

經專案簽准追聘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未通過資格審查者，應於知悉審定結果並經提聘單位教評會確認後，予以終止聘約。其所遺課程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。

五、兼任教師之年齡最高以六十八歲為限，惟兼任教師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，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；惟因特殊原因，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，應依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規定，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
七、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，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，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。

兼任教師授課期間，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，應於終止聘約二星期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，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，不得片面終止聘約。

八、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，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兼任教師(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)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(或二學期)，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，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，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、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)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審查費，由該兼任教師支付。

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。

十、兼任教師請假調課、補課、代課，另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。

十一、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，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十二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，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，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。

十三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，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、審查結果及學校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執行、待遇、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     學系(所)、中心      學年度第     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申請表											
				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職稱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出生 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	
姓名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
現任機關職稱				通訊住址				電話			
								手機			
學歷				經歷				教師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送審 字號 第     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送審 (請辦理實質外審)		
擬及授課科目時數	第一學期				檢證 附件 相影 關印 之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務會議或教評會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查詢出入境情形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門著作(或學位論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如附件)			起聘之 年月日	年 月 日	
	第二學期										
擬聘單位				教務處			人事室		校長批示		
一、 學年度第      學期系教評會第      次會議(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)審查通過。 二、擬聘意見或建議： 新聘教師專門著作(或學位論文外審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。 系主任：      (簽章)      (簽章)      (簽章)											
所屬學院				校教師評審委員會							
一、 學年度第      學期院教評會第      次會議(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)審查通過。 二、審查意見或建議： 院長：      (簽章)				學年度第      學期校教評會      次會議(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)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案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							(簽章)

附註：擬聘男性教師應另行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
附件二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名冊												
擬聘職稱	姓名 身分證字號	性別	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	學歷	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	教師證書字號	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	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	授課科目與時數	擬聘期別	通訊地址	備考 (聯絡電話)
◎範例	林○○ X*****	男	澎湖縣政府 科員	○○大學研究所 ○畢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講字第 068001號	○○學年度 第一學期- 航管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國際法 日間-3小時 夜間-2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	880 澎湖縣馬公 市○○路○○號	06-926**** 0933*****

- 一、本表僅適用經本校聘任有案，次一學期或學年度擬續聘者；倘聘期中斷一學年以上時，仍應按原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提聘時請檢附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。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